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da ta 1 1.1 17 H	日ご老 存在	7 75 14k		1.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餐	蒼業處	職稱	1.經理			
申報人姓名	易清徳脈	分務機	쩨			一种				
配偶	及未成	年子	女	配偶	配偶及未成年子					
稱謂		姓	名	稱謂			姓名			
配偶	許釗	名瓊		,	<u> </u>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	方南屯區大進科	1,491	10000 154	分之	楊清德	出售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 共同使用	i屯區大進段 l部分)	03528-000	建號(含	109.11	全部	楊清德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清德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09日